平成八年（1996 年）法律第七十六號

專屬經濟海域內行使漁業等之主權權利法律

（主旨）

第一條　本法律係針對於專屬經濟海域內行使漁業等之主權權利等制定必要措施，以便藉由明確行使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所規定之權利，適當養護及管理海洋生物資源。

（定義）

第二條　本法律中之「漁業」係指水產動植物捕撈或養殖之事業（含漁業等附隨行為）。

２　本法律中之「漁業等附隨行為」係指水產動植物捕撈或養殖所附隨之探索、集魚、漁獲物之保存或加工、漁獲物或其產品之運搬、對船舶進行補給及其他等同於此之行為當中，農林水產省令中所規定者。

３　本法律中之「探索」係指有助於水產動植物捕撈之水產動植物棲息狀況調查，且未伴隨水產動植物捕撈者，「探勘」係指探索當中，不屬於漁業等附隨行為者。

４　本法律中之「外國人」係指以下所揭者：

一　無日本國籍者。但，合法居留我國者當中，農林水產大臣指定者除外。

二　外國、外國公共團體或等同於此者，抑或根據外國法令設立之法人及其他團體。

（專屬經濟海域內之外國人漁業活動等相關法令之適用等）

第三條　關於外國人於我國專屬經濟海域（以下簡稱「專屬經濟海域」。）內從事之漁業、水產動植物捕撈（屬於漁業行為者除外，含漁業等附隨行為。以下亦同。）及探勘（以下於本條中稱「專屬經濟海域內之外國人漁業活動等」。），依本法律規定內容為準。

２　關於專屬經濟海域內之外國人漁業活動等，無論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棚相關法律（平成八年（1996 年）法律第七十四號）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為何，皆不適用漁業法（昭和二十四年（1949 年）法律第二百六十七號）（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除外）及其他政令所制定之法律（含據此制定之命令）規定。

３　漁業法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適用於專屬經濟海域內之外國人漁業活動等時，同條第一項中「農林水產大臣或都道府縣知事」應為「農林水產大臣」，「漁業監督官或漁業監督吏員」則為「漁業監督官」。

４　除前項規定內容以外，針對專屬經濟海域內之外國人漁業活動等相關法令適用上之相關技術性取代詞句，得透過政令設定必要規定。

（漁業等之禁止）

第四條　外國人不得在專屬經濟海域當中之以下所揭海域（含其海底。以下稱「禁止海域」。）從事漁業或水產動植物捕撈。但，該水產動植物捕撈屬於

農林水產省令規定之輕微者時，則不在此限。

一　係為領海及鄰接水域相關法律（昭和五十二年（1977 年）法律第三十號）附則第二項規定之特定海域之海域（僅限從我國基線（意指同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基線。以下於本款中皆同。）起，至無論取任意一點，與我國基線上最近點之間的距離皆為十二海里之線為止之海域。）

二　農林水產大臣基於海洋生物資源保護或漁業調整之所需，設定作為必要海域之海域

2　除政令有規定時以外，外國人不得在禁止海域（僅限前項第一款之海域。）轉載或裝載漁獲物或其產品。

（漁業等之許可）

第五條　外國人應根據農林水產省令規定內容，針對每艘從事漁業或水產動植物捕撈之船舶，各別向農林水產大臣取得許可，否則不得在專屬經濟海域（禁止海域除外。次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八條及第九條中亦同。）內從事漁業或水產動植物捕撈。但，符合以下任一款時，則不在此限：

一　該水產動植物捕撈為前條第一項但書之農林水產省令規定之輕微者時。

二　該水產動植物捕撈係在取得第八條核准之情況下進行時。

三　該漁業等附隨行為係在取得第九條核准之情況下進行時。

2　農林水產大臣核發前項許可時，應依農林水產省令之規定，發給該外國人許可證。

3　取得第一項許可之外國應依農林水產省令之規定，於從事該漁業或水產動植物捕撈之船舶上顯著標示其旨，且應於該船舶上備置前項許可證。

（許可之基準等）

第六條　農林水產大臣接獲前條第一項之許可申請時，僅限提出該申請之漁業或水產動植物捕撈確有依國際約定等措施實施，且外國人於專屬經濟海域內從事之漁業或水產動植物捕撈，未超過農林水產大臣依據農林水產省令規定之區分各別制定之漁獲量限額，以及認定符合其他政令所規定之基準時，方得核發該申請之相關許可。

2　決定前項規定之漁獲量限額時，應依政令之規定，並以專屬經濟海域內之具科學根據之海洋生物資源動向及我國漁業者之漁獲實況為基礎，綜合考量專屬經濟海域內之外國人漁業活動狀況、外國周邊水域之我國漁業活動狀況等。

3　針對制定漁業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可捕撈漁獲量之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之特定水產資源，決定第一項規定之漁獲量限額時，除前項規定內容以外，亦應以該可捕撈漁獲量為基礎。

（入漁費）

第七條　外國人根據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取得許可證時，應向國庫繳納政令所規定金額之入漁費。

2　如有特別事由時，得依政令規定內容減收或免除前項入漁費。

3　除前二項規定以外，入漁費相關必要事項規定於政令。

（基於試驗研究等之所需之水產動植物捕撈之核准）

第八條　外國人欲在專屬經濟海域內從事試驗研究，以及基於其他農林水產省令所規定之目的，從事水產動植物捕撈時，應依農林水產省令之規定，針對每艘從事水產動植物捕撈之船舶，各別向農林水產大臣取得核准。但，該水產動植物捕撈屬於第四條第一項但書之農林水產省令所規定之輕微者時，或該漁業等附隨行為係在取得次條核准之情況下進行時，則不在此限。

（非外國人之人士從事之漁業之相關漁業等附隨行為等之核准）

第九條　外國人欲在專屬經濟海域內，從事非外國人之人士於該水域從事之漁業或水產動植物捕撈之相關漁業等附隨行為時，應依農林水產省令之規定，針對每艘從事漁業等附隨行為之船舶，各別向農林水產大臣取得核准。

（探勘之核准）

第十條　外國人欲在專屬經濟海域內從事探勘時，應依農林水產省令之規定，針對每艘從事探勘之船舶，各別向農林水產大臣取得核准。

（手續費等）

第十一條　申請前三條核准之外國人應考量實際費用後，向國庫繳納政令所規定金額之手續費。

2　第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準用於前三條之核准，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準用於前項之手續費。

（限制或條件）

第十二條　第五條第一項之許可或第八條至第十條之核准得附加限制或條件，亦得予以變更。

（許可等之取消等）

第十三條　取得第五條第一項許可或第九條核准之外國人，如違反法令或前條限制或條件時，農林水產大臣得設定期間，命令該外國人在該期間內，停止於專屬經濟海域內從事漁業或水產動植物捕撈，抑或取消第五條第一項之許可或第九條之核准。

2　取得第八條或第十條核准之外國人，如違反法令或前條限制或條件時，農林水產大臣得取消第八條或第十條之核准。

（大陸礁層定居種相關漁業等之準用等）

第十四條　第三條至前條規定準用於大陸礁層（意指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相關法律第二條規定之區域。），且為非專屬經濟海域之區域之定居種（意指屬於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七十七條第四款規定之定居種之生物。次項中亦同。）相關漁業、水產動植物捕撈及探勘。此情況時，必要之技術性取代詞句規定於政令。

2　前項中取代詞句後準用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條第一項及第八條至第十條之定居種，由農林水產大臣公告。

（溯河洄游性資源之養護及管理）

第十五條　即使於專屬經濟海域外側之海域內，針對於我國內水面產卵之溯河洄游性資源，我國仍具有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六十六條第一款之主要利益及責任。

（入內檢查）

第十五條之二　漁業監督官認定基於施行本法律而有其必要時，可進入漁場、船舶、事業場、事務所及倉庫等，檢查其狀況或帳簿文件及其他物件，抑或盤問相關人士。

２　前項規定之權限不得解釋為係為搜查犯罪而賦與。

（行政程序法之適用除外）

第十六條　本法律規定之處分，不適用行政程序法（平成五年（1993 年）法律第八十八號）第二章及第三章規定。

（政令等之委任）

第十七條　根據本法律規定制定、修訂或廢止政令或農林水產省令時，得透過該政令或農林水產省令，在因應該制定、修訂或廢止而合理判斷有其必要之範圍內，制定所需之過渡措施（含罰則相關過渡措施）。

２　除本法律有另行規定時以外，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規定之實施上所需之必要程序，以及此些規定施行上所需之其他必要事項，規定於主管省令，本法律實施上所需之其他必要程序及該施行上所需之其他必要事項，規定於農林水產省令。

（罰則）

第十七條之二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含準用於第十四條第一項時）或第五條第一項（準用於第十四條第一項時。次條第二款中亦同。）規定者，處三千萬日圓以下罰金。

第十八條　符合以下任一款事由者，處一千萬日圓以下罰金：

一　違反第四條第二項或第十條（含準用於第十四條第一項時。第十九條中亦同。）規定者

二　違反根據第十二條（含準用於第十四條第一項時。以下本款中及第十九條中亦同。）規定，於第五條第一項之許可附加之限制或條件（含根據第十二條規定進行變更後之限制或條件。）者

三　違反依第十三條第一項（含準用於第十四條第一項時。）規定發出之命令者

第十八條之二　拒絕、妨礙或規避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漁業監督官檢查，或不願配合回答其盤問，抑或為虛偽陳述者，處三百萬日圓以下罰金。

第十九條　違反依第十二條規定之第八條（含準用於第十四條第一項時。）、第九條（含準用於第十四條第一項時。）或第十條核准附加之限制或條件（含根據第十二條規定進行變更後之限制或條件。）者，處五十萬日圓以下罰金。

第二十條　在第十七條之二、第十八條或前條之情況中，得沒收犯人擁有或持

有之漁獲物及其產品、船舶或漁具及其他提供漁業、水產動植物捕撈或探勘使用之物品。但於無法沒收犯人原本擁有之此類物件之全部或部分時，得追加徵收其價額。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五條第三項（含準用於第十四條第一項時。）或準用於第十一條第二項之第五條第三項（含準用於第十四條第一項時。）規定者，處二十萬日圓以下罰金。

第二十二條　法人之代表人或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僱員等從業人員如做出與該法人或自然人之業務或財產有關之第十七條之二至第十九條或前條之違反行為時，除處罰行為者以外，亦會向該法人或自然人課以本條之各罰則。

（第一審審判權之特例）

第二十三條　違反本法律規定之罪責相關訴訟之第一審審判權，亦歸屬於地方法院。

（提供擔保金等換取釋放等）

第二十四條　針對符合違反本法律規定之罪責及其他政令所規定罪責之事件（以下稱「事件」。）進行扣捕（意指扣押船舶或逮捕船長及其他船員。以下亦同。）時，身為政令所規定之司法警察者（以下稱「取締官」。）應立即告知遭該扣捕之船舶船長（含代替船長履行其職務者。）及違規者以下所揭事項。但，若事件為政令所規定之外國人從事之漁業、水產動植物捕撈或探勘相關者時，則不在此限。

一　已根據次條第一項之政令規定內容，向主管大臣提供擔保金或提交保證會提供該擔保金之書面文件時，應立即釋放違規者，以及歸還船舶及其他扣押物（以下稱「扣押物」)。

二　應提供之擔保金金額

2　前項第二款之擔保金金額由取締官依照事件種類別、事態及其他情事，依政令之規定，並依據主務大臣規定之標準決定。

第二十五條　已依政令之規定，向主管大臣提供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告知之金額之擔保金，或提交保證會提供該擔保金之書面文件時，主管大臣應立即通知取締官或檢察官其旨。

2　取締官接獲前項規定之通知時，應立即釋放違規者及歸還扣押物。

3　檢察官接獲第一項規定之通知時，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便立即釋放違規者及歸還扣押物。

第二十六條　擔保金由主管大臣保管。

2　在事件相關程序中，若違規者未在其要求之日期前往要求之場所，抑或歸還之扣押物中，要求提交之物品未在要求之日期提交至要求之場所時，從該日期隔天起算之一個月後，擔保金即歸國庫所有。但，該日期隔天起算之一個月內，如有提出申請會於該日期隔天起算之三個月內之特定日期出現或提交該扣押物時，則不在此限。

3　前項但書之情況時，違反者未在該申請之特定日期出現或提交該扣押物

時，擔保金於該日期之隔天歸國庫所有。

4　擔保金於事件相關手續了結時等，發生已無保管必要之事由時歸還。

（主管大臣等）

第二十七條　前三條中之主管大臣及第十七條第二項中之主管省令規定於政令。

附　則　節錄

（施行日期）

第一條　本法律自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於日本國生效之日起施行。

（明訂適用水域）

第一條之二　關於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適用，同項中「專屬經濟海域」目前暫為「專屬經濟海域（如有依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相關法律（平成八年（1996 年）法律第七十四號）第四條之條約規定，針對行使我國漁業、水產動植物捕撈（屬於漁業行為者除外，含漁業等附隨行為。以下亦同。）及探勘相關主權權利之水域範圍加以調整時，則為該調整後之水域。）」，「水產動植物捕撈（屬於漁業行為者除外，含漁業等附隨行為。以下亦同。）」目前暫為「水產動植物捕撈」。

第一條之三　進行依前條規定詞句取代後適用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調整時，關於同項規定之主權權利相關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棚相關法律第三條規定之適用，同條第一項第一款中「專屬經濟海域」應為「專屬經濟海域（意指依專屬經濟海域內行使漁業等之主權權利法律（平成八年（1996 年）法律第七十六號）附則第一條之二規定，詞句取代後適用之同法第三條第一項之專屬經濟海域。以下於本條中亦同。）」。

（適用特例）

第二條　關於第四條至第十三條（含準用於第十四條第一項時。）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得於政令中依每條規定各別指定外國人及海域排除適用。但，政令中有制定期限時，則僅限該期限為止之期間。

（廢止漁業水域相關暫定措施法）

第三條　廢止漁業水域相關暫定措施法（昭和五十二年（1977 年）法律第三十一號）。

（根據舊法規定制定之處分或程序之效力）

第四條　根據依本法律廢止前之漁業水域相相關暫定措施法（以下稱「舊法」。）或據此下達之命令之規定，發布之許可、核准及其他處分，抑或申請及其他程序，除本附則有另行規定時以外，一律視同為根據本法律或相當於據此下達之命令之規定，發布之許可、核准及其他處分，抑或申請及其他程序。

（許可證或核准證相關過渡措施）

第五條　本法律施行時，目前依舊法規定發給之許可證或核准證，視同為依相當於本法律之規定發給之許可證或核准證。

（罰則之適用相關過渡措施）

第六條　針對本法律施行前之行為，罰則之適用依以往慣例為準。

（第一審審判權之特例相關過渡措施）

第七條　針對違反舊法規定之罪責相關訴訟之第一審審判權之特例，舊法規定之適用依以往慣例為準。

（提供擔保金等換取釋放等相關過渡措施）

第八條　針對舊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事件，同條至舊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適用依以往慣例為準。

（政令之委任）

第九條　除附則第四條至前條之規定內容以外，本法律施行上之相關必要過渡措施規定於政令。

附　則　（平成一〇年（1998 年）一二月一八日法律第一四九號）

（施行日期）

第一條　本法律自日本國與大韓民國間之漁業相關協定之生效日起施行。

（廢止因應日本國與大韓民國間之漁業相關協定之實施而制定之同協定第一條之 1 之漁業相關水域設定相關法律）

第二條　廢止因應日本國與大韓民國間之漁業相關協定之實施而制定之同協定第一條之 1 之漁業相關水域設定相關法律（昭和四十年（1965 年）法律第一百四十五號）。

（罰則之適用相關過渡措施）

第三條　針對本法律施行前之行為，罰則之適用依以往慣例為準。

附　則　（平成一三年（2001 年）六月二九日法律第九一號）　節錄

（施行日期）

第一條　本法律自政令所規定之日期起施行，但最晚不超過自公布日起算之九個月內。

附　則　（平成二六年（2014 年）一一月二七日法律第一一九號）

（施行日期）

1　本法律自公布日起算十天後之日期起施行。

（過渡措施）

2　針對本法律施行前之行為，罰則之適用依以往慣例為準。

附　則　（平成三〇年（2018 年）一二月一四日法律第九五號）　節錄

（施行日期）

第一條　本法律自政令所規定之日期起施行，但最晚不超過自公布日起算之二年內。